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2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林務局業於 108 年委外開發「林產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整併原有「林產物生產及發證管理系統」，並配合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修正，檢討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所定國有林伐採、集運等作業程序。</p> <p>2、為建立林木生產履歷驗證：</p> <p>(1)農委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60042831A 號令修正發布「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5 條之附件十四「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基準」；107 年 2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1740078 號公告「『林產物木材或竹材』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」。</p> <p>(2)林務局持續辦理「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認驗證制度及其追溯系統建置與推動計畫」，輔導業者依據農委會優良農產品—林產品項目驗證（CAS 標章）木製品項標準，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TAP 標章之木竹材良好生產規範（TGAP），進行生產及驗證輔導。</p> <p>(3)農委會業以 108 年 9 月 2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81740446 號令發布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，且建置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，透過網路線上受理林農、林業合作社、木竹材加工業者等，申請使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。</p> <p>(4)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經林務局持續輔導後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評鑑，並經農委會審查符合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規範，該中心已開始受理業者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 標章）林產物木材或竹材之驗證申請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本案調查期間，農委會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注意事項」，規定漂流木拾得人應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；復規定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主要通行處設置林產物檢查站，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4.08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流木。另訂定「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」，以規範設置林產物檢查站及執行搬運檢查之作業程序。</p> <p>2、配合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管理經營機關應自收到價款之日起 7 日內與採取人簽訂林產物採運契約，並發給採取許可證，其無需伐採者，發給搬運許可證。採取人於領到許可證後，始得進行採運作業，並將開工日期報管理經營機關備查。」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林產物採運契約範本、採取許可證及搬運許可證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農委會業以 106 年 2 月 9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61740155 號函訂定「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範本」，供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參考使用。</p> <p>3、農委會業以 107 年 12 月 4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21915 號令頒修正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，將林產物伐採許可、查驗等相關表單一併修正發布。</p>	